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國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1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吳國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升空調公司及太極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竟以中古壓縮機混充新品，販售予告訴人太極光公司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支付價金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附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有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可憑，足認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倘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黃湘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調偵字第197號

被 告 吳國樑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國樑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新升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升空調公司）之負責人。緣太極光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極光公司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）所有之日立牌冰水機主機空調設備於民國105年11月間發生故障，委請吳國樑檢查修繕，雙方約定安裝全新之日立牌壓縮機，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詎吳國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，在上開太極光公司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營業址，以95

年間出廠之中古壓縮機混充全新之壓縮機安裝完成，而向太極光公司人員許榮昌佯稱已安裝全新壓縮機云云，致太極光公司陷於錯誤，因而支付3萬5,000元與吳國樑。嗣於106年7月27日，因前開空調設備發生異常，經太極光公司聯繫吳國樑前往修繕，吳國樑置之不理，太極光公司另委請三優工程有限公司人員檢查修繕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太極光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國樑於偵查中之供述	(1) 被告於上開時間，至告訴人太極光公司，以中古壓縮機安裝完成之事實。 (2) 被告以全新壓縮機之價格，向告訴人請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周政泰於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委請被告安裝全新壓縮機，被告以中古壓縮機安裝完成，卻以全新壓縮機之價格向告訴人請款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太極光公司之員工許昌於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與被告約定係以安裝全新壓縮機，被告安裝完成時表示為全新壓縮機之事實。
4	證人即三優工程有限公司之經理陳國明、技師陳昇於偵查中之證述	(1) 證明被告安裝95年出廠之壓縮機之事實。 (2) 證明全新壓縮機和中古壓

(續 上 頁)

		縮機有價差之事實。
5	新升空調公司估價單2紙、維修工作表及發票各1紙、告訴人提供之中古壓縮機照片2張、日立產品保證書、三優工程有限公司之估價單各1紙、存證信函各1份、機器故障照片9張。	證明告訴人與被告約定以全新壓縮機安裝，被告卻以中古壓縮機安裝完成，並以全新壓縮機價格向告訴人收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取得之上開犯罪所得3萬5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檢 察 官 林卓儀